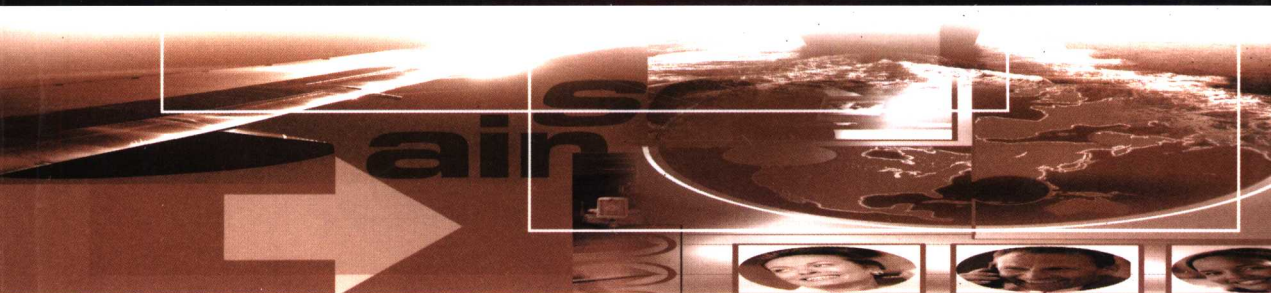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

Guoji Shang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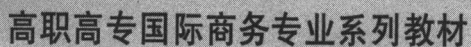


顾 问 / 薛荣久 主 编 / 雷裕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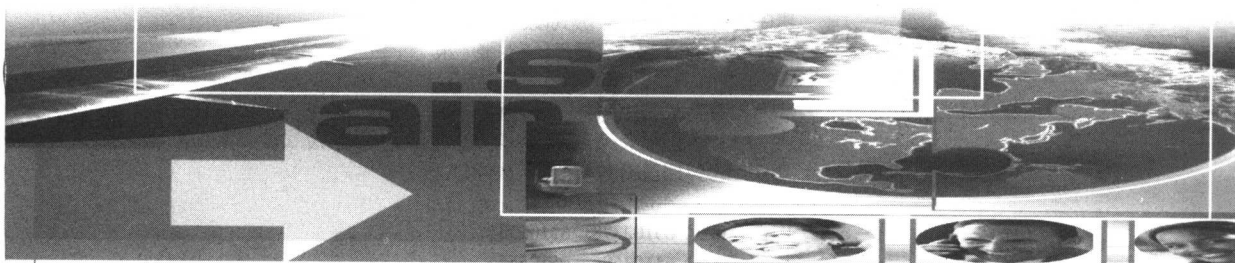


重慶大學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国际商法



顾 问 / 薛荣久 主 编 / 雷裕春 副主编 / 李启红 卫爱华 黄若君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应掌握基本的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以及有关国家的商事法律为主线,阐述了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技术贸易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电子商务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或其他经贸类专业的学生教材,也可作为学习和研究国际商法的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雷裕春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11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3846-3

I. 国... II. 雷...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技
术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1150 号

国际商法

顾 问 薛荣久

主 编 雷裕春

副主编 李启红 卫爱华 黄若君

责任编辑:顾丽萍 版式设计:顾丽萍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 字数:341 千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624-3846-3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

- 顾 问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 任 刘红燕(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博士)
陈科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系主任)
- 副主任 蒋 琳 李国冰 卢永忠 刘冰涛
谢晋洋
- 委 员 黄志平 侯贵生 李小红 钟 筑 姜 洪
唐友清 李秀平 刘 靖 雷裕春 李玫宇
韦海燕 李晓璇 江运芳

序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世界经济贸易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与义务,对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产生了深远影响,也对我国的人才素质和知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提出了要求:如何跟上我国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如何为我国培养出合格的、综合型和实用性的国际商务职业人才?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输出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任。进入 21 世纪后,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在校学生数量和毕业生数量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以就业为导向”、“够用、适用”、“订单式培养”的办学理念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

为适应我国开放型经济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必须加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高职高专的教材质量,重庆大学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深入的调研,2005 年 8 月在昆明组织了 10 多所在国际商务专业方面有丰富办学经验的高职高专院校的专家和一线骨干教师,就该专业的系列教材在书目品种、结构内容、编写



体例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

在重庆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下,经过与会者的共同努力,我认为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的亮点:

第一,全新的课程体系。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岗位群的需要来规划、设置而编写的。

第二,立体化的教材建设。课程突出案例式教学以及实习实训的教材体系,并配套推出电子教案,为选用本系列教材的老师提供电子教学支持。

第三,突出实用性。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教师均具有多年的国际贸易实践经验和长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教材编写中力求把二者结合起来,做到实用,使学生较好地掌握实际操作本领,使得“实务”课程真正体现“务实”。

第四,内容体现前沿。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国际商务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规范。教材内容既能满足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培养目标的需要,又能满足培养具有外贸实务操作、业务外语交流、熟悉电子商务技术等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本人1964年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前身)研究生毕业,留校至今,一直从事国际贸易的教学与研究。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教育与研究一直积极支持。2005年8月重庆大学出版社邀我参加“国际商务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编写会议,就这套教材编写应考虑的国际商务发展背景、教材定位、书目品种、结构内容、编写体例发表了意见,还就已经编写出的教材大纲发表了修正建议,与参会的老师进行了交流。

此外,重庆大学出版社邀我担任这套系列教材的主审,对此盛情我婉言谢绝。主要理由是我没有履行主审任务的时间。因为我一直担任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教学,还承担教育部“211”重大课题《国际经贸理论通鉴》的总主编工作,此外,还有一些社会活动,没有时间从事这套系列教材的主审,但可为它作序。

总之,我相信,在重庆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下,在全体编写老师和编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一套内容新、体系新、方法新、工具新的符合我国国际商务发展需要的“国际商务高职高专系列教材”已基本成型,其中有的教材已被教育部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相信本套系列教材能够满足国际商务教学和高等国际商务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荣久

2006年7月13日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教师服务,提高教学质量,我社将为您的教学提供电子和网络支持。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社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电子教案、网络交流平台或网络化课程资源。

请按此裁下寄回我社或在网上下载此表格填好后E-mail发回

书名:		版次	
书号: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校(院)、系:	校(院)		系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____人	____年级	学时: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
			(手机)
E-mail:(必填)			
您对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请寄: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

重庆大学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11124

传真:023-6510368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E-mail:fxk@cqup.com.cn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国际商法的概述 1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和内容 2

1.2 国际商法与相近部门法的关系 5

小 结 7

思考题 7

习 题 7

第2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 9

2.1 国际商事组织法概述 10

2.2 独资企业法 11

2.3 合伙企业法 12

2.4 公司法 17

小 结 30

思考题 30

习 题 30

第3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33

3.1 国际商事代理法概述 34

3.2 国际商事代理权的产生 37

3.3 国际商事代理法律关系 39

3.4 国际商事代理法律关系的终止 43

3.5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45



小 结	47
思考题	47
习 题	48

第4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50

4.1 国际商事合同法概述.....	51
4.2 国际商事合同的成立.....	52
4.3 国际商事合同的履行.....	57
4.4 违约与救济.....	60
4.5 国际商事合同的消灭.....	64
小 结	65
思考题	66
习 题	66

第5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0

5.1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71
5.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2
5.3 国际贸易术语.....	84
小 结	86
思考题	87
习 题	87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91

6.1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92
6.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94
6.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3
6.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07
6.5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10

小 结	113
思考题	113
习 题	114
第 7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17
7.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18
7.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20
7.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25
7.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其他形式	130
小 结	133
思考题	133
习 题	134
第 8 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37
8.1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38
8.2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142
8.3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154
小 结	158
思考题	158
习 题	159
第 9 章 国际票据法	161
9.1 国际票据法概述	162
9.2 国际票据法律实务	164
9.3 汇票	171
9.4 本票和支票	184
小 结	186
思考题	187
习 题	188



第 10 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91
10.1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192
10.2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95
10.3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202
小 结	207
思考题	208
习 题	208
第 11 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	210
11.1 国际电子法概述	211
11.2 国际电子商务合同	214
11.3 国际电子商务示范法	222
11.4 国际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28
小 结	231
思考题	232
习 题	232
第 12 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235
12.1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36
12.2 WTO 货物贸易法	242
12.3 WTO 服务贸易法	244
12.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47
12.5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52
小 结	255
思考题	256
习 题	256

第 13 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260
13.1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261
13.2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64
13.3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67
13.4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69
小 结	271
思考题	272
习 题	272
参考答案	274
参考文献	283

第1章

国际商法的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和内容,国际商法与相近部门法的关系等内容,目的是使读者对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方便对以后各章的学习。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和内容

1.1.1 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legal norm)的总称。为了进一步理解和掌握国际商法的概念,必须明确以下3方面的内容:

①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一词一般是指“跨越国家”,而非“国家与国家之间”,因为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主要是私法主体,如个人、企业和公司,而不是公法主体。

②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国际商事关系是指国际商事组织在进行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国际商事组织是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它主要包括法人组织和各类非法人组织,法人组织通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跨国公司,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和个人企业。在众多国际商事组织形式中,其中最重要的形式就是跨国公司。一般认为,跨国公司是指在本国以外的一个以上的国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形式。

③国际商法是各种实体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商法不是一部法典,它是由许多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组成的,由于这些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直接规范国际商事组织和商事交易,因此,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而不是冲突规范。

1.1.2 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法方面的渊源和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1) 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1) 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所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事的

协议。国际商事条约对缔约国的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国际商法的主要渊源。世界各国先后订立了一系列关于国际商事活动的条约、公约、协定以及议定书,对其进行归纳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公约》;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9年《产品责任适用法律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3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5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法律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适用法律公约》等。

②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A. 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包括: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68年《关于修改海牙规则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B. 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包括: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63年《修改华沙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1964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C. 调整国际铁路运输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包括:1890年《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的伯尔尼公约》(国际货约);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D. 调整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是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③在国际贸易支付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30年《关于本票和汇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统一票据和本票的日内瓦公约》;1931年《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关于解决支票的若干法律冲突的日内瓦公约》;1987年联合国《关于汇票和本票公约》等。

④在国际技术贸易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79年第7次修订);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79年第7次修订);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第7次修订);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1991年《世界版权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体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⑤在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05年《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年《民事及商事司法文件和非司法文件在国外送达与通知的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2)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事活动中,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与运用,逐步被世界各国商事主体所接受的商事规则。国际商事惯例不同于国际商事条约,它们本身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但是,当国际商事主体约定采用某种惯例来调整和规范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时,该惯例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最初,国际商事惯例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然而,随着国际商事惯例的不断丰富发展,国际商事惯例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一些民间组织或商业团体就将某些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编撰成文,以便人们理解、掌握和运用。目前已经编写成文的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主要包括: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于1958年草拟并于1967年公布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于1930年拟定并于1933年公布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 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尽管许多国家已参加或承认大量的国际商事条约或国际商事惯例,但各国的国内法仍是国际商法的重要补充。这是因为:①目前国际商法还处于发展阶段,规范国际商事交易的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这种统一商法形式还不能满足各种国际商事交易的需要,对于一些国际商事纠纷仍需要借助法律冲突规则的指引,最终适用具体国家的国内法规范进行解决。②由于传统习惯与自身的利益,各国仍在许多商事领域中保留独占的立法权。

1.1.3 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

传统商法主要包括商行为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商事仲裁法等内容。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不断发展变化,逐步产生了一些调整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国际工程承包等商事关系的法律,这些法律扩大了传统商法的领域,构成国际商法的新内容。本书结合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的特点,主要介绍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技术贸易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电子商务法、世界贸易组织法以及商事仲裁法等。